

annie / July 03, 2014 10:01AM

[\[自由\] 行使集體自衛權 須符合3要件 \[2014-07-03\]](#)

[自由] 行使集體自衛權 須符合3要件 [2014-07-03]

最新更新：2014-07-03

引用日期：2014-07-03

引用連結：

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world/paper/792736>

〔編譯林翠儀 / 綜合報導〕日本政府透過重新詮釋憲法，解除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，在符合所謂「武力行使三要件」的情況下，允許更大程度地出動自衛隊協防他國。日本「產經新聞」二日的報導中，列舉八項可能的事例及集體自衛權發動流程，以說明未來相關法案修立完備後，自衛隊出動的情況。

一、防護撤僑中的美國船艦：當美國船艦從戰事發生地撤出日僑及美國人時，自衛隊船艦從旁防護。

二、協防遭武力攻擊的美國船艦：日本在直接遭到攻擊、戰事迫近前，美國船艦在日本海域附近遭第三國攻擊時，可出動自衛隊保護美艦。

三、強制登船檢查：美國船艦遭第三國攻擊時，對於提供第三國武器的船艦，日本可在本國附近的公海予以強制攔檢。

四、攔截飛越日本上空朝美國發射的飛彈：偵測到有飛彈朝夏威夷、關島或美國本土發射，或飛越日本上空時，日本得應美方要求加以攔截。

五、飛彈發射警戒時防護美艦：美國船艦對第三國飛彈發出預警時，日本得防護美國船艦。

六、美國發生戰事時防護美艦：美國遭到攻擊時，日本得防護美國船艦。

七、參加多國掃雷活動：日本得應他國要求加入聯合國領導的多國掃雷行動。

八、國際共同護衛民間船舶：民間船舶遭第三國武力攻擊時，日本得應各國要求參加共同護衛活動。

至於集體自衛權的發動流程，日本政府在進行綜合評估時，必須符合「武力行使三要件」，即：一、日本受到武力攻擊或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他國遭到武力攻擊，國民權利有徹底被顛覆的明顯危險；二、為排除此危險、保全日本存立、守護國民，已無其他適當手段；三、武力行使應僅限於必要最小限度。

倘若情勢評估符合前述三要件，則需擬定應對基本方針交由內閣會議批准，以事前承認為原則送交國會，獲得國會承認後才可行使集體自衛權。若評估後認為不符合三要件，則不得行使集體自衛權。

更完整訊息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world/paper/792736>

---